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18号

当事人：洛浦县新通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24MA78A9GE2R

法定代表人：周X川（身份证号：410121XXXXXXXX4314）

地址：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11号建筑用砂矿

我局于2023年8月4日，对你（单位）在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11号建筑用砂矿范围内越界开采戈壁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在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11号建筑用砂矿范围内越界开采24042.8m³戈壁砂石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，现场图片，现场勘测图，图斑影像图；
- 2、经测绘，你公司越界开采戈壁料的方量24042.8m³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1月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洛自然资罚告字【2023】18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（洛自然资罚听告字【2023】18号）。你在规定限期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、放弃陈述，申辩和听证的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；

2、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144256.8 元。

3、处以采出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30%的罚款。即
 $144256.8 \text{ 元} \times 30\% = 43277.04 \text{ 元}$

罚款合计 187533.84 元（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、王晨旭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1 月 10 日